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催字第88號

聲 請 人 鴻程消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子涵

上列聲請人鴻程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因與間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鴻程消防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系爭支票為記名支票，聲請人非發票人或受款人，請釋明取得票據權利之原因。

二、請提出向銀行購買支票之收據相關文件影本以釋明其為票據權利人（如本行支票、申請書代收入傳票、取款憑條等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4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